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报告签字会计师李辉华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4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超过 9 年为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申报会计师服务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宁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20 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鲁克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6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超过 3 年为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申报会计师服务经验，无兼职。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3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来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

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